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五章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4\\_6460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54.htm)

第五章 合同法例1：甲乙1-1价目表（各种型号钢材）要邀1-10 信函，2000元/吨，10吨，\*\*钢材，1.13到达乙,乙外出,1.15看到 要约1-16 乙回函,现原材料长价,2200元/吨,10吨,1.18到达甲,甲外出,1.20看到 新要约1-22 同意,2200元/吨,10吨 承诺 1-25 信函,追加订货5吨,2200元/吨,若有请于1.28前回函, 要约 1.28乙如期回函,同意供货,但因天气原因,1.29才到达甲 承诺1-30 信函,同意,请尽快发货 问: 上述过程中,哪些是邀请、要约、承诺及其生效时间。例2、甲乙于2007年5月1日订立买卖合同，约定：5月5日，甲付货给乙；5月20日，乙付款给甲；1、5月5日甲如期供货，5月15日，乙发生火灾，烧毁全部资产无法偿债，乙可行使（D）A、先行抗辩 B、后行抗辩 C、同时履行抗辩 D、无抗辩权 甲可行使（D）；2、5月5日甲得知乙发生火灾，烧毁全部资产无法偿债，甲可行使（A），乙可行使（D）；3、5月4日乙得知甲发生火灾，烧毁全部资产无法偿债，甲可行使（D），乙可行使（D未到期，未要求履行责任；）例3：2007年3月10日，甲公司与乙厂签定了买卖合同，价值2000万元。合同约定：甲公司在4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预付款；乙厂在7月10日交货。4月5日，乙厂突发火灾，设备、原料大部分被烧毁，严重影响了经营能力。甲公司闻讯后，认为乙厂极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，于是通知乙厂中止履行合同，不再支付预付款。后经乙厂交涉，甲公司同意由丁公司一套价值1500万元的房产作履行合同的担保，同时由丙公司为乙厂

作一般保证人，甲公司按期向乙厂支付预付款，合同仍继续履行。7月10日，乙厂未交货。甲公司要求乙厂返还预付款，并赔偿损失，乙厂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。随后，甲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，但丙公司也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。8月5日，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甲公司除200万元预付款没有收回外，还发生经济损失300万元；法院同时查明，甲公司尚欠乙厂设备款400万元。在法院调解下，双方同意将债务相互抵销。要求：按合同法有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公司单方面通知乙厂中止履行合同是否违法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丙公司拒绝甲公司要求其作为乙厂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是否合法？并说明理由。（3）甲公司与乙厂的债务能否相互抵销？并说明理由。（4）甲公司应如何要求乙丙丁偿还债务及损失？答：（1）甲公司中止履行合同不违法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，双务合同成立后，应当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时，在对方没有履行或没有提供担保前，有权中止履行合同。（2）丙公司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担保法的规定，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，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，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。（3）甲公司与乙厂的债务可以相互抵销。根据合同法规定，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。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抵销。（4）甲公司应先就与乙公司的债务400万元内相互抵销，抵销后剩余的100万元债务先要求乙公司偿还，经法院或仲裁裁定或强制执行，乙公司仍无法偿还的部分，甲可以再要求

丙与丁偿还。例4、甲乙两公司签订一项货物买卖合同，甲方将A货物卖给乙方。在签订合同时甲要求丙公司为乙付款提供保证，当乙不能付款时，由丙公司连带保证责任。丙同意并与甲签订了书面的保证合同。甲乙公司的买卖合同签订后，甲以不能全部提供标的物为由，与乙协商将标的物改为另一种B货物，同时将货款从100万元变更为80万元。甲乙双方达成改变合同标的物的协议，未经丙同意。甲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仍然不能提供全部货物。甲未经乙同意，与丁公司达成协议，不足部分由丁向乙提供。甲与丁向乙提供了全部货物，但超过了甲乙约定的供货期限。乙虽接受了该货物，但以甲、丁未按期履行供货义务为由，行使后履行抗辩权，拒绝履行付款义务。甲诉至人民法院。按合同法的规定，回答以下问题：（1）甲乙双方达成的改变标的物的协议是否有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2）甲丁两公司达成的提供货物协议对乙公司是否有效？并说明理由。（3）乙行使后履行抗辩权是否合法？并说明理由。答：（1）甲乙双方达成的改变标的物的协议有效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，合同的变更是在合同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同内容或标的物的变更，合同性质和标的物性质并不改变。在本案中，甲乙双方协议将A种货物改为B种货物，同时将货款金额从100万元变为80万元，属于合同的变更。（2）甲丁两公司达成的提供货物协议对乙方无效。根据合同法规定，债务人转让义务的，应当经债权人的同意。在本案中，债务人甲公司应当经债权人乙公司同意，才可以将其合同义务转移给丁公司，在未经乙公司同意的情况下，甲的转让对乙公司不发生效力。（3）乙行使后履行抗辩权不合法。因为乙在甲、丁未按期履行供货义务时没

有行使后履行抗辩权，在丁向其提供货物时也接受了货物，可视为乙认为甲丁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；乙的后履行抗辩权消灭。

例5、2007年1月1日，甲六岁的儿子落水，甲不会游泳，向乙求救，乙要求支付1万元报酬，双方订立合同，并草签合同书，并约定，发生争议通过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后乙将甲的儿子救上岸。后因甲无力支付该款，于1月5日通知乙，撤消该合同，乙不同意；后甲经思考感觉不妥，又于1月20日，向法院申请将合同变更为2000元，1月30日法院以该行为违反道德为由，撤消该合同。问：1、该合同属于有效、无效、可撤消、待定？-----可撤消 2、1月5日甲通知乙，撤消该合同是否合法？----- 不合法，撤消应经仲裁； 3、1月30日法院撤消该合同是否合法？----- 不合法，一是该合同约定了仲裁不应诉，二是当事人申请变更的，仲裁委或法院不应撤消； 4、若合同撤消，解决争议的仲裁协议条款是否有效？-----有效，合同撤消自始无效，但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； 5、如合同于1月30日被仲裁委或法院撤消，该合同自什么时间起无效？---1月1日起无效；

例6、某北京商店向上海某工艺品厂采购货品一批，但合同对履行地点与价款未约定明确，按合同法应（C） A、北京市场价格 B、上海市场价格 C、订合同时上海市场价格 D、订合同时北京市场价格

例7：甲公司专营A地至B地的旅客运输业务。2006年11月1日，由于正值客运淡季，甲公司将一使用空调车的班次取消，购买了该班次车票的旅客被合并至没有空调的普通客车中。该批旅客认为甲公司的做法不合理，要求退还部门票款，但甲公司以近期多雨雾、路不好走，两种票价金额相差不大为由，不同意退还相差部分

的票款。当车行至某段山路时，司机因故采取了急刹车措施。乘客乙被甩到车内地板上摔伤。乘客乙经医院诊断鉴定为腰椎压缩性骨折，要求甲公司承担医药费及其他相差损失。要求：根据上述事实及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（1）甲公司不退还部分旅客票款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（2）甲公司应否对乘客乙受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简要说明理由。 参考答案：（1）甲公司不退还票款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规定，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。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，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减收票款。本题中，甲公司擅自将空调车变更为普通车，降低了服务标准，因此，应该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减收票款。-----教材360页

（2）甲公司应对乘客乙受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根据规定，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本题中，乘客乙的受伤是因为司机急刹车，并非自身健康或者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因此，甲公司应对其受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----教材360页例8：2002年4月，甲租用乙的一间平房经营日用品，双方约定，租用期为3年，每年租金为6000元；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。双方未就维修义务的承担作出约定。2003年7月，由于当地连日降雨，致使该租赁房屋承重墙下沉并出现了3厘米宽的裂缝，房屋有倒塌的危险。甲要求乙维修，乙未答复。甲无奈自己请来建筑队，对房屋进行加固维修，共花费人民币1260元。但房屋倒塌危险仍未消除。当年10月，甲与乙结算当期的房租时，要求扣除其花费的维修费用并提出解除合同，乙不同

意，甲随后搬离该房屋。要求：根据上述事实及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甲是否有权要求扣除维修费用？简要说明理由。（2）甲是否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？简要说明理由。参考答案：（1）甲有权扣除维修费用。根据规定，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，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，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。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，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。本题中，房屋出现倒塌危险的，甲要求乙维修，乙未答复，甲可以自行请人维修，但维修费用应由乙承担。（2）甲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根据规定，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，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，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本题中，乙的房屋经维修后仍有倒塌危险，危及甲的人身安全，因此甲有权解除合同。例9：甲、乙两公司拟签订一份书买卖合同，甲公司签字盖章后尚未将书面合同邮寄给乙公司时，即接到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来的货物，甲公司经清点后将该批货物入库。次日将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合同发给乙公司。乙公司收到后，即在合同上签字盖章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该买卖合同的成立时间是（C）。A．甲公司签字盖章时 B．乙公司签字盖章时 C．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发来的货物时 D．甲公司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发给乙公司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